

# 2020 年尖扎县政府预算 公开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并与新常态下的财政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支出预算编制继续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严控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三是保障重点支出，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点向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扶贫、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倾斜。

### （二）全县财政收入安排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00 万元，同比增长 10.5%，增加 105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805 万元，占比 70.32%，非税收入 3295 万元，占比 29.68%。

上级补助收入 122264 万元，同比增长 0.49%，增加 60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7703 万元（含预计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00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数 233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242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

上年结余 1138 万元。

### （三）全县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502 万元，具体为：个人经费 61059 万元，占总支出 45.06%；公用经费 1953 万元，占总支出 1.44%；行政事业专项支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20290 万元，占总支出 14.97%；政府偿债资金 4512 万元，占总支出 3.33%，提前告知省级专项 46550 万元，占总支出 34.36%，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138 万元，占总支出 0.84%。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补助 333 万元，上年结转 7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8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665 万元。

###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因尖扎县政府未进行相关国有资本的投资或参股，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3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28 万元，利息收入 45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 1397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328 万元，其中：社

会保险待遇支出 1325 万元，转移支出 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81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 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为 12226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7703 万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的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细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以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倒逼各预算单位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2019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38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96个，纳入绩效运行监控金额达到28210万元。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项目支出作为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对科技、文化、农牧民危旧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三区三州”脱贫攻坚教育项目建设等56个重点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资金规模44804万元。

##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偿还债务本息0.9647亿元，超计划偿还0.13亿元。2019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3.2亿元。当年州财政核定我县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2亿元（其中：一般性债务限额2.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警戒线。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1.60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6011亿元，专项债券1亿元，包括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全部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立项、审核和安排，实现了不在财政项目库中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债券资金的要求。同时，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